

北京「九二共識」20周年座談會的意義和啟示

盧文端 「九二共識」二十周年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主席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盧文端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昨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九二共識」20周年座談會。國台辦主任王毅全面解讀了十八大報告關於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主張、新論述：一是首次把堅持「九二共識」寫入黨的代表大會正式文件；二是提出兩岸雙方應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三是強調加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制度化建設；四是主張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並對此作出合情合理安排。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強調，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由開創期進入鞏固深化新階段的形勢下，我們要更加重視堅持「九二共識」的基礎作用，正確把握和運用「九二共識」的政治智慧，繼續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進兩岸協商。王毅和陳雲林的講話揭示了兩岸關係未來發展的方向，令人深受啟發。香港作為「九二共識」的發源地，舉辦了規模盛大的「九二共識」20周年系列活動，進一步凸顯香港在推動兩岸交流中的特殊地位，更應繼續發揮在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獨特作用。

一、「九二共識」是兩岸和平發展「定海神針」

「九二共識」是兩岸開展協商、建立互信、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政治基礎。「九二共識」的核心是堅持一個中國，精髓是求同存異。事實證明，正因為有了「九二共識」，兩岸才能形成今天的全方位、寬領域、多層次的大交流態勢。「九二共識」不僅成為打開兩岸協商大門的鑰匙和穩定台海局勢的「定海神針」，而且成為開闢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的基石。

回顧九二共識達成的20年來，大陸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採取了一系列重要舉措，推動兩岸關係實現歷史性的轉折，取得突破性進展。2008年5月，承認九二共識的國民黨上台執政，台灣局勢發生重大積極變化。兩

岸兩會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了中斷長達9年之久的協商，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在短短4年多的時間裡，海協會與海基會相繼舉行八次會談，簽署18項協議，達成諸多共識。兩會通過商談，就兩岸空運、海運、通郵、大陸企業赴台投資等事項作出安排，實現了兩岸全面直接雙向「三通」，促成了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簽署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投資保護、海關合作兩項後續協議。

國台辦、海協會不懈努力，拓展兩岸合作領域，豐富兩岸交往內涵。現在，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密切，兩岸經濟一體化進程步伐加快，「九二共識」由官方層面持續轉化為兩岸共同民意，日益深入人心，推動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進程，為兩岸同胞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利益。

二、「九二共識」首入黨代會文件具重要意義

不久前成功召開的中共十八大，提出了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主張、新論述。這些新主張、新論述，既表明了大陸對「九二共識」作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政治基礎重要組成部分的高度重視，也表明了大陸希望在認同並堅持一個中國上尋求兩岸雙方的連接點，擴大共同點，增強包容性，深化政治互信，亦表明了大陸願通過平等協商，強化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的機制化，形成不可逆轉的趨勢，還表明了大陸期待為解決兩岸懸結性問題逐步創造條件，不斷拓寬兩岸關係的前進道路。

「九二共識」不但確立了雙方對於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立場，也表明了雙方追求國家統一的願景，一中前提更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提供了方向與目標。在兩岸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取得的成果來之不易，兩岸人民應倍加珍惜和愛護。只有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兩岸和平發展所取得的成果才能得以保證，才能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不斷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嶄新局面。

十八大報告還提出，希望在國家尚未統一之前，探討兩岸政治關係，並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協議等等。事實上，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由開創期進入鞏固深化的新階段，意味著兩岸關係進入「深水區」。兩岸經貿、社會、文教關係的深入發展，必須要與兩岸政治關係的發展協調同步。兩岸關係要實現永續和平發展，政治基礎的鞏固是重要前提。兩岸政治基礎不牢固，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就會成為空中樓閣，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就不會

行穩致遠。

着眼未來，尋求破解兩岸關係中的深層次難題，兩岸需要更高超的智慧、更堅毅的勇氣、更寬闊的胸懷。我們相信，只要雙方恪守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就一定能保持良性互動，聚同化異，合情合理解決相關問題。這也可視為「九二共識」的延長、擴大，是賦予「九二共識」新生命的大膽嘗試。

三、香港繼續為兩岸和平發展發揮特殊作用

「九二共識」20周年系列活動最近在港隆重舉行，盛況空前。目前，「九二共識」20周年圖片展活動正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地區巡迴展出。該系列活動由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全國僑聯等18個香港和內地團體共同籌辦，邀請了兩岸四地及海外的各界精英翹楚共襄盛舉，活動規格高、規模大，受到海內外媒體的廣泛報道。通過此次活動，增進了香港同胞對「九二共識」的認識，增加台灣社會對香港社會發展和「一國兩制」實踐的了解，發揮出香港在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中的獨特作用。香港既是有別於兩岸的特區，又是中國的地方。選擇香港作為兩岸進行重大問題探討、交流的地點，可以迴避一些可能引起的爭議和麻煩。香港作為達成「九二共識」的發源地，也是未來兩岸領導人會晤或簽署和平協議的最合適地點，應該為此盡早做好各方面的準備，為實現國家的和平統一大業作出新貢獻。

死咬CY僭建 反對派雙重標準

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山頂大宅僭建問題一直如陰霾般纏繞着新一屆特區政府。儘管梁振英在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後，已即時履行承諾，發表書面聲明，全面、詳細地交代僭建事件，唯反對派仍然極力就事件的「餘溫」進行「再政治化」和「刑事化」，想藉以逼梁振英辭職，打擊新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有政壇中人直言，梁振英於事件發生後可謂是毫無保留地向公眾交代詳情，開誠布公，大家都有目共睹，是真正負責任的表現，反觀自身有僭建問題的反對派議員卻以極度「浮動」的道德標準，去審視別人犯過的過錯，其政治目的昭然若揭。

今年6月，在梁宅僭建事件被傳媒揭露後，梁振英已即時承認疏忽，及為僭建向公眾致歉，並立即清拆有關僭建物。及後亦主動找屋宇署督察梁宅的情況，總共發現6處僭建，又開放大宅，安排傳媒入內拍攝清拆工程進度。他於事後亦曾表明會全面交代事件，唯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就有關僭建問題啟動司法程序，令交代時間押後，不過在有關司法程序全部完結的當日，梁振英亦即發表一份長達14頁紙聲明及一份41頁紙的附件，全面、完整、詳細向市民交代事件。

CY開誠布公 與市民建互信

有政壇人士形容，梁振英此次全面、開誠布公的做法是為行政長官處理關於自身問題，定下了一個標準。雖然他於事件中確實存在疏忽問題，不過人誰無過，及時知錯能改才是最重要的。未來一旦再有行政長官或官員在個人行為上出現問題，都應該堅持這種開誠布公的態度，才是與市民建立互信的重要基礎。

不提自身僭建 反對派其身不正

俗語說：「己身不正，何以正人。」事實上，自從去年的僭建風波席捲政壇，多名反對派議員均先後被揭發住所或辦事處有違例僭建，其中

「狙擊」梁宅事件「主攻手」之一的公民黨議員湯家驊自己本身正是僭建「大戶」，其康樂園住所被揭僭建泳池、涼亭及玻璃屋，但他身為資深大律師，卻一度「記錯」案例，聲言「僭建無錯」，其後事件亦不了了之。特首參選人、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亦被指違規圍封露台，只是他在眾人未察覺前先行拆除，就當「無咗件事」。可見，面對傳媒「踢爆」，反對派往往只是馬上進行自我消毒，只回應有關僭建已在依法改正之類，卻從未真正去解釋有關僭建的始末。

恐嚇「刑事調查」無法律根據

在對梁宅僭建「再政治化」的同時，反對派不斷努力將事件「刑事化」，要求進行刑事調查，藉以將梁振英推向辭職的懸崖。不過，有熟悉屋宇事務的法律界人士坦言，梁宅事件絕難向刑事方面發展，以事件中的情況看，主要是住宅與園則



有政壇人士形容，梁振英此次全面、開誠布公的做法是為行政長官處理關於自身問題，定下了一個標準。

不同，當中部分僭建物亦非梁振英自己興建。一般的做法是，在發現僭建物後，當局勸業主回復原狀，若未能做到，則會將有關屋宇「釘契」，禁制相關買賣，並不會涉及刑事問題。

他進一步解釋，住宅僭建問題要向刑事方面發展，需要滿足幾方面的條件。首先是，證實有關人士在興建有關僭建物，明知該僭建物存在危險，同時還可能會造成人傷亡，「如果僭建物造成人傷亡，有關業主當然要負上刑事責任」。不過，以梁宅事件來看，有關僭建物並無危險，不存在向刑事方面發展的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蔡毅盼反映地區聲音 李少光獲117提名



蔡毅(左)擬於明日報名參選港區人代。而李少光(右)獲117提名，有信心成功當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一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提名期展開，不少社團領袖均有意參選競逐。身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的蔡毅昨日與傳媒聚會時表示，自己將報名參加全國人大港區代表選舉，並擬於本周三報名。他希望可以將社團接觸地區的聲音，帶到更高的政治層面。

商人出身的蔡毅昨日表示，自己過去工作均較為低調，給外界感覺可能較陌生，但自己一直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公益，更親手創辦了「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除了資助多項社區活動外，亦擔當慈善機構的角色，向有需要人士發放緊急援助基金，包括早前鯉魚涌中興大廈火災中，發放合共約80萬的援助金。

他續說，自己已邀得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曾向群任競選主任，相信對方多年的助選經驗亦有幫助，又估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屬會員約有數百票，自己近期一有時間就會親自致電各選委拉票，亦不斷拜會商會、社團組織，爭取支持，並會親身致電選委，在拉票之外，他希望與對方交流意見，多聽各界聲音，而早前亦已向各選委寄出宣傳信。

蔡毅又透露，自己目前已獲近200個提名，包括全國人大常委范麗泰、廠商會會長施榮懷及全國政協常委楊孫西等有分量人士。

另外，昨日再有多人報名參選港區人代，包括李少光、史美侖、胡曉明、陳振彬、梁海明、吳亮星、盧瑞安、李引泉、廖長江。李少光表示，自己獲得117名選舉會議成員的提名，高於10個提名的最低門檻，有信心最後能成功當選，現時會繼續爭取成員的支持，又重申自己參選原因，是希望在退休後利用過去30多年在香港政府工作的經驗，特別是社會安全保障及如何建立廉潔社會等方面，繼續為國家及香港服務。

購物業投資無住 栢志高指無加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黃嘉懿)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栢志高與妻子聯名持有的、位於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D2洋房，被《明報》昨揭發該大屋天井僭建了一個面積65方呎的玻璃頂蓋，而屋前一幅石屎簷篷則僭建了經加闊的玻璃簷篷。栢志高昨日透過新聞處發表聲明回應，指有關物業的買賣由其律師代為處理，在購入該物業後，他們絕對沒有在物業所在地加建任何構築物。為釋除公眾疑慮，栢志高已主動委託建築工程承辦商拆卸有關的僭建物。政府新聞處昨日發表聲明，回應栢志高的清水灣道松濤苑D2洋房的僭建問題。聲明表示，栢志高在2008年從比利時調回港時，他及其太太購入有關物業，既作為投資之用，亦預備在適當時候用作退休後的居所。該物業買賣由其律師代為處理，並曾檢查該物業以作估值之用，結果沒有收到負面的報告，而銀行方面亦樂於批出按揭貸款。聲明指，一如其他沒有受過建築工程專業訓練的物業買家，栢志高及其太太在購入有關物業時，並不曉得該物業是否有違例構築物。當然，他們當時有應租客的求，裝修物業和進行必要的維修。不過，他們在購入物業後，絕對沒有在物業所在地加建任何構築物。該物業購入後便作出租用途。栢志高及其太太從未入住該物業，並甚少造訪。

為了釋除公眾的疑慮，栢志高經取得現租客的同意，已經主動委託建築工程承辦商拆卸該物業一道玻璃頂蓋和簷篷，並於昨日完成工程。此外，栢志高會為該物業進行全面的檢查，若有需要會作進一步的跟進。

張炳良：依法處理 按程序跟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晚在出席一公開活動後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栢志高曾經與他談過是次事件，對方表示自己於2008年返港後買了一個物業，當時由律師替他辦理各方面的手續，並將該物業出租，故一直未有仔細察看該物業是否有僭建或未經批准的建築物，而在事件發生後，他已找合資格人士視察及糾正。政府部門一定會依法處理是次事件，倘需要跟進，亦會按照程序跟進。

配合屋署 盡快完成拆僭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大宅僭建問題，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傍晚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自己於上星期五處理司法上問題後，已即時通知認可人士，並主動約見屋署山頂物業有問題的構建物作進一步跟進及處理，而屋宇署昨日與他委託的認可人士到現場視察，署方會通知他下一步應如何處理，又強調有關認可人士會全力配合屋宇署的指示及行動，盡快完成餘下的移除和清拆工作。

首次處理「不知要通知屋宇署」

梁振英昨晚在多個公開場合後回應記者有關提問。就其於上週的14頁書面聲明中，提到自己發現4號屋地下低層在他買入前有一個約200呎的擴建部分，然後自行用磚牆圍封，但在今年6月回

應傳媒查詢時卻沒有交代，他說自己並無隱瞞，有關僭建空間在去年11月已經拆除和用磚牆密封，「我當時的認知是，僭建處理了，僭建不存在」。

隨後，他再發表書面聲明，解釋該次為自己第一次處理僭建，當時有關工程「比較細」，「我不知道是要通知屋宇署的」。

「只要我知幾多，都會回覆大家」

梁振英又強調，自己一直嚴格遵守建築物條例，「由我買呢間屋開始，1999年2000年開始，我知道需要入則的任何加建、改建工程，我都有入則，而且得到屋宇署批准才做……而在買樓後，過去約10年，幾時發現有僭建，或人家講我知，都即時處理」，又強調自己會繼續本着開誠布公的態度，「只要我知幾多，都會回覆大家的」，當時沒有人查詢，亦不知道要通知屋宇署。

一直開誠布公 從嚴處理未拖延

他在聲明中重申，自今年6月下旬有報章指他家

中有僭建物開始，他一直本着開誠布公的態度從嚴處理事件，除了及時和全面配合屋宇署的查察，從未拖延或阻撓，他亦安排傳媒到現場採訪，並親自解答傳媒的問題，及第一時間聘請專業團隊協助解決問題和即時處理被指為僭建的構建物，又強調會繼續與政府部門合作，盡早採取實際行動從嚴糾正任何不妥善之處。

謝偉俊動議不信任 譚耀宗反對

不過，立法會九龍東議員謝偉俊已計劃就此向梁振英提出不信任動議，並已入紙抽籤，希望其他議員讓路，令他在下月19日的會議上可以提出辯論。公民黨、民主黨均稱，倘梁振英拒絕到立法會交代，他們會支持謝偉俊的動議。工黨主席李卓人更稱會研究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事件。不過，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梁振英已向公眾致歉，並發表聲明解釋事件，不認為需要提出不信任動議。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認為，梁振英聲明已作出澄清，事件應告一段落，反對不信任議案，讓梁振英集中精力制定施政報告。